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黃日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72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01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犯罪情節輕微，顯可恕憫之情形，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已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均得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均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5號黃日剛聲請案